



进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首页（网址：<http://scjdglj.ordos.gov.cn/>），点击“鄂尔多斯市专利资助申报系统”栏目即可。

## （二）用户注册

新增企事业单位及专利权人可以创建自己的用户账号及密码（务必记住注册账号及密码，丢失无法找回）。

## （三）录入要求

各专利权人可按“申报系统”要求选择所属旗区，认真逐项自行录入项目信息；也可以通过辖区初审管理员（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代为录入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批（总第十三批）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属职务发明创造的提交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单位介绍信（指定委托经办人）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属非职务发明创造的提交第一专利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专利权人是在校学生且委托教师代办的，提供学校委托代办人介绍信，及代办人和学生身份证复印件（资助资金直接打入学生账户）；

（四）专利权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，由排序第一的专利权人申报（审核第一权利人的资格，并将资助资金打入第一权利人

账户)。

(五)同一专利权人申报两个以上资助项目的,需汇总并提交《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批(总第十三批)发明专利费用资助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2),只提供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即可。

上述申报材料需提供纸质版一式两份(市局一份)报送到所在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网上申报、项目初审、资助资金发放在同一辖区完成。

#### **四、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**

(一)代替或协助本辖区没有条件上网的专利权人完成“申报系统”中“资助申请填报”程序(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代替或协助专利权人填报的同时,核对无误后,直接完成系统旗区审批程序和《申请表》纸件签字)。

(二)负责对项目纸质材料进行初审,要求《申请表》填写规范正确,专利证书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。

(三)在“申报系统”审批时,严格行使初审权。

各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必须确保录入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。“申报系统”审核内容包括:

1.录入系统中的发明专利,授予专利权时间在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日期间。

2.专利号与专利证书上的专利号必须完全一致,核对无误,



且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专利。

3. 录入系统中的第一专利权人与专利证书上的完全一致，核对无误。

4. 专利证书中专利权人地址必须是鄂尔多斯市（即使是鄂尔多斯注册的企业或个人，如果申请专利的地址不是鄂尔多斯，也不符合资助条件，审核时不能批准通过）。

5. 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必须是鄂尔多斯注册的单位；非职务发明的个人身份证必须是鄂尔多斯户籍。

6. 申报批次必须都是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批（有显示其他批次的必须修改）。

7. 其他材料齐全（比如单位营业执照、介绍信、经办人身份证等）。

初审时，同时符合以上 7 个条件，才能批准通过“申报系统”中的“旗区审核”程序。

（四）填写《XXX 旗（区）第六批（总第十三批）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请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（与纸质材料排序一致），加盖公章。

## 五、申报时间

第六批发明专利费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开始，8 月 31 日结束，网上“申报系统”同时关闭，关闭后将无法再录入新的资助项目。请各专利权人在 9 月 8 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请各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9月26日前完成系统“旗区审核”程序，并将全套纸质材料按装订顺序整理成册（经旗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装订，附旗区局审核报告），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科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康巴什区民富路与朝阳街交汇处（原工商大厦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002室。

联系人：刘志霞

电话：0477-8113159

外网邮箱：eedszscqfzk1@126.com

- 附件：1.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批（总第十三批）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请表
2.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六批（总第十三批）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请项目汇总表
3. XXX旗（区）第六批（总第十三批）发明专利费用资助申请项目汇总表
4. 发明专利资助申报材料装订顺序

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8月10日

